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基〔2023〕35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陕西省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教材办〔2023〕6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教材教辅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选用程序。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3号）要求成立教材选用

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会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教材管理负责人、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不得少于1/2。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选用程序，确保选用工作规范、有序。选用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

二、严格教材管理。各县市区要坚持“一科一辅”和自愿购买的原则，不得订购省定《目录》外其他教辅材料，严禁教师、其他单位或个人组织学生购买或变相组织征订教辅资料。要严格收费流程管理，学校代购教辅材料收费资金必须入学校大账，由学校与新华书店直接结算，坚决杜绝教辅材料收费资金存入个人账户。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设立违规征订教辅资料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要定期进行自查，对发现违规现象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材办〔2023〕6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 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

1.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全省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教育部印发的《2023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

中的教材。属于义务教育国家课程但目录中没有相关教材，各地编写、选用的教材必须经省教育厅审定，并列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2. 小学《科学》一至六年级全部使用根据 2017 年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初中《信息技术》使用 2021 年修订的教材。

3. 2023 年秋季，继续向全省义务教育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新编学生字典》（人民教育出版社双色本）；向三年级、五年级、八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向七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一册供初中使用）。

二、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

从 2023 年秋季起，我省普通高中一、二年级各学科使用《陕西省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 2017 年课程标准修订）》中的教材，高三年级继续使用《陕西省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 2003 年课程标准修订）》中的教材。

三、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

1.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一律使用教育部《2023 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其他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可沿用原版本教材，或根据教学实

际选择普通学校教材中适合的内容进行教学。按照小学每学期不超过 52.5 元/生，初中每学期不超过 90 元/生标准征订《目录》中教材，所需经费从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资金中支付。

2. 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教育部《2023 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或根据教学实际，选择《2023 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

四、教师教学参考用书及其他课程教学用书

1.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用书目录》中的教师用书、光盘、挂图等供全省中小学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选用，不得要求学生购买。

2.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采取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

3. 全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选用，各地各校可根据地方课程设置情况，严格按照《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规定的科目、开设年级进行征订。学校未开设地方课程，一律不得征订相关科目的地方课程教材。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严禁向学生收取费用。

4. 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的选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中的科目、版

本、年级进行征订。高一、高二年级选用 2017 版新课程教材配套教辅《推荐目录》中的品种；高三年级继续选用 2003 版教材配套教辅《推荐目录》中相应的品种。

5. 中小学课外读物，可根据《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课外读物推荐目录》，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教材〔2021〕2 号）精神，由学生自愿选用。

五、有关要求

1. 教育部 2023 年 3 月印发了《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标新要求，把握新标准，在做好教材选用的同时，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2.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财科教〔2017〕1 号）精神，全省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政策。各地各学校要依据实际在校学生数，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足额征订、免费发放教材，不得超数量、超范围、超标准征订。

3. 各地要做好循环教材的登记、发放、回收、统计、消毒、保管、更新等工作，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纳入循环使用的教材按照在校生数的 50% 进行征订和发放。

4. 中小学教材使用应保持相对稳定，除国家有统一要求外，

一般不得中途更换。国家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选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必须使用本文所附目录中的教材（特殊教育学校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及年级除外），严禁选用其他教材及材料。教学用书中不得夹带、标识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5. 凡列入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地方教材、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等，均已在封面刊印“经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XXXX年审查通过”或“经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XXXX年评议通过”字样。国家统编教材均刊印教育部统一设计的审定通过标志，并列入陕西省中小学各类教学用书的推荐目录。其他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学用书，各单位不得为学生代订代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目录》外为学生指定教学用书。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6. 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由教材发行中标单位统一发行。发行单位要克服疫情、洪涝等影响，切实做好发行工作，务必在8月20日前，将榆林、延安两市的教材发送到校；8月30日前，将其余各市（区）的教材发送到校，确保“课前到书”。严禁将教辅材料等书目与教材捆绑发行，或强迫学校和学生征订。

7. 为了加强监管，提高工作效率，省教育厅建设了“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系统”，已于2022年正式上线运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学校通过系统做好教学用书的选用、征

订等工作，并对教材选用版本、征订数量逐校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准确。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地教材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相关规定选用、使用教材，违规虚报教材征订数量和选用地方课程教材但不开课的地方和学校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 各地各校应当以省教育厅每年最新下发的《目录》为准组织开展教学用书的征订工作，此前下发的《目录》自行作废。

联系人：李艳茹 联系电话：029-88668683

- 附件：
1.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版本一览表
 2.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根据 2017 年课程标准修订）
 3.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
 4.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其他学科教学用书及学习辅助资源目录
 5.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体育运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目录
 6.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师用书目录

7.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
8.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课外读物推荐目录
9. 陕西省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出版、租型目录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依申请公开)

